

医疗事故 处理条例 关联法规精选

焦点问题

★ 医疗事故预防

病历的书写与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与医疗从业人员的管理

.....

★ 医疗事故鉴定

医疗事故的鉴定程序

专家鉴定组合议制

.....

★ 医疗事故赔偿

医疗事故争议的解决途径

赔偿数额的确定

赔偿费用的结算

.....

相关法律法规，尽在本书

7





关联法规精选

医疗事故 处理条例 关联法规精选

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4
(关联法规精选)
ISBN 7-5036-5502-X

I. 医… II. 法… III.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汇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5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375 字数/153千

版本/2005年5月第1版

印次/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502-X/D·5219

定价: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辑 说 明

“关联法规精选”丛书是一套小型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百姓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律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丛书特点如下:

1. 各分册的主体核心法规都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2. 关联法规都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丛书对于所收录的关联法规,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3. 丛书采用双栏排版,既便于查阅,也增加了容量,让读者得到实惠;

4. 各分册有选择地附加了“导读”或者“其他重要法规目录”,为读者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精选”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期待您的慧眼相识,欢迎您的宝贵建议。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5月

目 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年 4 月 4 日)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
1	第 三 条 【基本原则】
1	第 四 条 【医疗事故分级】
1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	第 五 条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
1	第 六 条 【培训和教育】
1	第 七 条 【医疗服务监督】
2	第 八 条 【病历书写】
2	第 九 条 【病历的真实与完整】
2	第 十 条 【病历管理】
2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义务】
2	第十二条 【处理医疗事故预案】
2	第十三条 【内部报告制度】
2	第十四条 【向卫生行政部门的报告】
3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
3	第十六条 【病历资料的封存和启封】
3	第十七条 【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
3	第十八条 【尸检】
3	第十九条 【尸体存放和处理】
3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 3 第二十条 【鉴定程序的启动】
4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主体及职责分工】
4 第二十二条 【申请再鉴定程序】
4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
4 第二十四条 【专家鉴定组的产生方式】
4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合议制及成员构成】
5 第二十六条 【回避】
5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目的和依据】
5 第二十八条 【通知程序和提交材料】
6 第二十九条 【鉴定的期限和调查取证权】
6 第三十条 【审查与调查】
6 第三十一条 【鉴定的工作原则及鉴定书的制作】
6 第三十二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的制定】
6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7 第三十四条 【鉴定费用】

7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 7 第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7 第三十六条 【重大医疗过失的处理】
7 第三十七条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7 第三十八条 【受理申请的权限划分】
8 第三十九条 【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8 第四十条 【行政处理与诉讼】
8 第四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审核】
8 第四十二条 【鉴定结论的处理】
8 第四十三条 【自行协商解决情况报告】
8 第四十四条 【调解或判决】
8 第四十五条 【各级医疗事故情况报告】

9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 9 第四十六条 【争议解决途径】
9 第四十七条 【协商途径协议书】

9	第四十八条	【行政调解】
9	第四十九条	【确定赔偿数额的原则】
9	第五十条	【赔偿项目和标准】
10	第五十一条	【患者亲属损失赔偿】
10	第五十二条	【赔偿费用结算】
10	第六章 罚则	
10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10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律責任】
11	第五十五条	【医疗事故主体的法律責任】
11	第五十六条	【违反医疗事故预防和处理规范】
12	第五十七条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2	第五十八条	【拒绝尸检与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12	第五十九条	【扰乱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鉴定工作】
12	第七章 附则	
12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范围与事故处理部门职能分工】
12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的定性及法律責任】
12	第六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
13	第六十三条	【生效日期及废止条款】

医疗事故预防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年6月26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2001年2月28日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2年8月4日)
2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6日)
2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4年8月29日)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1993年3月26日)
- 45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3年8月5日)
- 5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1年6月13日)
- 5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1年12月29日)
- 70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002年1月22日)
- 73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2002年8月16日)
- 81 关于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3年3月18日)
- 83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004年3月4日)
- 88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
(2004年7月8日)
- 92 处方管理办法(试行)
(2004年8月10日)

医疗事故处置

- 97 解剖尸体规则 (1979年5月21日)
- 98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
(2001年1月2日)
- 113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002年7月31日)
- 121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2002年8月2日)
- 124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 (2002 年 8 月 16 日)
- 126 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
 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3 月 4 日)

医疗事故鉴定

- 128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
 (2001 年 8 月 31 日)
- 133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002 年 8 月 2 日)
- 13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 年 7 月 31 日)
- 142 关于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
 知
 (2003 年 6 月 5 日)
- 143 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
 批复
 (2005 年 1 月 21 日)
- 143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001 年 11 月 16 日)
- 147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 年 3 月 27 日)

医疗事故赔偿

-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 年 4 月 12 日)
-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的复函
 (1989 年 10 月 10 日)

-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0年11月7日)
-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新荣诉天津市第二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事故赔偿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992年3月24日)
-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001年12月21日)
-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年1月6日)
-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 2002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351 号公布
2.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 【基本原则】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医疗事故分级】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

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 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第六条 【培训和教育】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第七条 【医疗服务监督】医

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病历书写】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第九条 【病历的真实与完整】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第十条 【病历管理】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

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义务】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处理医疗事故预案】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减轻医疗事故的损害。

第十三条 【内部报告制度】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可能引起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报告;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将有关情况如实向本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报告,并向患者通报、解释。

第十四条 【向卫生行政部门的报告】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

第十六条 【病历资料的封存和启封】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第十七条 【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时,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

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第十八条 【尸检】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7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

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也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尸体存放和处理】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尸体应当立即移放太平间。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经同级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 技术鉴定

第二十条 【鉴定程序的启

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主体及职责分工】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再次鉴定工作。

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疑难、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争议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申请再鉴定程序】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建立专家库。

专家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一)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科研机构并担任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条件并具备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法医可以受聘进入专家库。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依照本条例规定聘请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进入专家库,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专家鉴定组的产生方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由医患双方在医学会主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特殊情况下,医学会根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需要,可以组织医患双方在其他医学会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鉴定或者函件咨询。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有义务受聘进入专家库,并承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会议制及成员构成】专家鉴定组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实行合议制。

专家鉴定组人数为单数,涉及的主要学科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鉴定组成员的二分之一;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医参加专家鉴定组。

第二十六条 【回避】专家鉴定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医疗事故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目的和依据】专家鉴定组依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运用医学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医疗事故进行鉴别和判定,为处理医疗事故争议提供医学依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不得威胁、利诱、辱骂、殴打专家鉴定组成员。

专家鉴定组成员不得接受双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通知程序和提交材料】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

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自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提交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的材料。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医学会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医疗机构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住院患者的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二)住院患者的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三)抢救急危患者,在规定时间内补记的病历资料原件;

(四)封存保留的输液、注射用物品和血液、药物等实物,或者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对这些物品、实物作出的检验报告;

(五)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在医疗机构建有病历档案的门诊、急诊患者,其病历资料由医疗机构提供;没有在医疗机构建立病历档案的,由患者提供。

医患双方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鉴定的期限和调查取证】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自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之日起45日内组织鉴定并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可以向双方当事人调查取证。

第三十条 【审查与调查】专家鉴定组应当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答辩并进行核实。

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交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要的材料,并积极配合调查。当事人任何一方不予配合,影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不予配合的一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鉴定的工作原则及鉴定书的制作】专家鉴定组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患者的病情和个体差异,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以专家

鉴定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鉴定过程应当如实记载。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二)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和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的调查材料;

(三)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四)医疗行为是否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五)医疗过失行为与人身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六)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

(七)医疗事故等级;

(八)对医疗事故患者的医疗护理医学建议。

第三十二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的制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一)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

生医疗意外的；

(三)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四)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六)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鉴定费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以收取鉴定费用。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一方支付。鉴定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的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第三十六条 【重大医疗过失的处理】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

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对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第三十七条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有关事实、具体请求及理由等。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第三十八条 【受理申请的权限划分】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医疗机构的报告或者当事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 (一)患者死亡；
- (二)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